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b)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

大会,

再次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承诺, 这体现在大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¹

铭记分别于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所标志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长期以来早已确立的传统,

回顾定于 1915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由于在其前一年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未举行,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9 号决议所提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 以及荷兰王国提出的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满意地注意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方案² 的实施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相符,

¹ 特别是第 44/23 号、第 51/157 号和第 52/153 号决议。

² A/C.6/52/3, 附件。

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7 和 1998 年分别在海牙和莫斯科举行的 1999 年之友会议进一步丰富了行动方案的实质内容。

又注意到关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初步报告。

感谢各报告员和为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讨论作出贡献的所有各组织、团体和个人。

铭记进度报告以及海牙和圣彼得斯堡纪念会议的议程³。

注意到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行动的结论将提交大会在国际法十年终了时审议。

又注意到该行动方案对联合国不涉及预算问题。

1. 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行动方案⁴取得进展,其目标在于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2. 鼓励:

(a)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继续执行行动方案;

(b) 所有国家参加行动方案所列的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方案开展的活动,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

3. 又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附属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

(a) 继续在初步报告的基础上对有关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b) 考虑参与行动方案所设想的活动,并为关于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辩论达成有意义的结论作出贡献;

4. 请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一百周年纪念会结束时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大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终了时审议;

5. 请秘书长确保本组织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有关的活动同行动方案的各项活动保持一致,并就他结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面的工作同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协调;

6. 请秘书长考虑以各种活动来促进国际法十年的成果,包括由联合国发行一套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邮票和明信片;

³ 见 A/C.6/53/10,附件和 A/C.6/53/11。

⁴ A/C.6/52/3。

7. 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国际法十年终了而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成果(第三次和平会议);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所采取行动的成果”的分项目。
